

交通部 函

1156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43號
受文者：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思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025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富貴牌FK-8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
「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告
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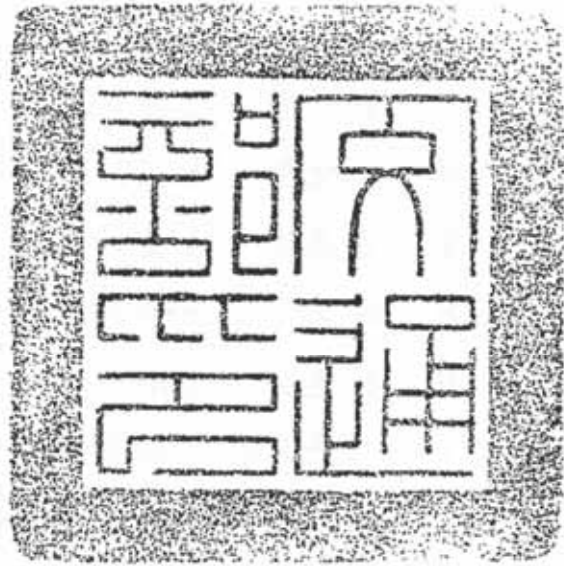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
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七星
計程器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

部長 陳建宇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025722號



主旨：公告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富貴牌FK-8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符合「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規定之計費表。

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富貴牌FK-8計程車計費表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該公司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提出產品品質保證條件資訊揭示如下：

(一)投保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期間自104年12月23日12時至105年12月23日12時，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千萬元。

(二)受理維修保固據點共計15家業者：

1、臺北市：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協和計程表行、嘉晟汽車音響有限公司、大目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乙鑫計程錶行。



- 2、基隆市：成祥計程錶行。
- 3、宜蘭縣：大慶計程表行。
- 4、桃園市：茂順企業社。
- 5、新竹市：北區實業社。
- 6、彰化縣：中順計程表行。
- 7、嘉義市：隆益計器行。
- 8、高雄市：玉峰計程儀器行。
- 9、花蓮縣：龍彬計程表行。
- 10、臺東縣：福星汽車商行。
- 11、金門縣：榮達農漁機械行。

(三)產品服務保固卡記載事項：

- 1、自購買日起3年內，正常使用狀態下除使用者造成之人為損壞，第1年免費更換良品，第2年後僅收取零件更換或耗材費用。保固期間承諾於2個工作日內完成產品維修，倘逾時無法修復則提供良品更換。
- 2、產品配件及耗材（如線材、說明書、電池等）不在保證之內。
- 3、保固卡如有記載不實、空白、毀損、塗改致字跡無法辨認、經銷商未確認致無法辨識確認購買日期或遺失者，以保固卡上之保固期限、購買發票證明或機器製造序號為依據。
- 4、倘維修可使用不同廠商製造良品零件進行產品之維修，故障產品所取下之零件其所有權歸屬於七星公司。
- 5、未按使用說明書之說明方法使用，導致機器故障或造成重大事故時，該公司恕不保證。
- 6、產品應與同產品序號之保固卡使用，不得轉讓。保固



卡所載產品序號、日期不清或經更改難以辨識者，保固卡無效。

7、以下情況不在免費更換零件或維修服務範圍內：

(1)不當使用或操作時未遵照使用手冊之說明，產生刮傷、撞擊、腐蝕、受潮、污漬、高溫及連接錯誤電壓所造成之產品損壞。

(2)零件尚可使用，惟顧客要求換新，則酌收零件費用，並以該公司價目表為準。

(3)外接軟硬體週邊設備異常或異物侵入。

(4)送修時未採用適當包裝致產生機台損壞。

(5)非經該公司授權人員進行之維護、修改、拆裝。

(四)前項保固條款記載保固維修重要零組件及耗材項目與費用：印表機1,500元、主機板總成4,500元、機殼總成1,000元、電源線組200元、訊號線組200元、GPS天線300元、OLED面板(含驅動配件)1,500元。

(五)本計費表製造廠商保固保證擔保方式：由第一銀行出具500萬元履約保證自105年1月6日至106年1月6日止。

二、本公告日前已安裝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計程車所有人，仍得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為受補助對象。

三、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外接列印機不得任意移除，以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型式認證。計程車駕駛人關閉列印設備電源或以非正常操作方式未列印乘車證明者，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將依公路法處分。

部長 陳建宇



交通部 函

1156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43號

受文者：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02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富貴牌FK-8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經審核同意納入「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21日七星字第1050121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司依所提報之產品品質保證條件、保固服務承諾確實履行，倘貴公司與約定維修保固廠商未確實履行維修保固責任，本部得依旨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取消納入補助資格。另本次申請所提各項目倘有變更且不利購買者（如減少指定維修保固據點、提高保固門檻限制條件、維修耗材收費項目提高價格等），貴公司應另行函報本部核備。
- 三、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列印機係採外接式，貴公司及合作銷售業者於銷售時應明確告知購買者，不得任意移除列印設備（副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檢定檢查及稽查），以符合核准之型式認證，並提醒駕駛人注意，關閉列印設備電源或以非正常操作方式未列印乘車證明者，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將依公路法

處分。

正本：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三請配合辦理）

部長 陳建宇

